

附件 4

关于县发改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完善经济体制建议，指导和推进全县经济体制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方向；承担全县重大项目办职责，组织全县重大项目实施。

六、研究制定全县社会发展战略，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

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衔接平衡，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县以工代赈事宜。

七、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各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整意见。

八、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九、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科技工作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提出全县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县科技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县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负责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普及经费、科技进步奖励经费、科学技术事业经费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的预决算、使用安排和监督检查；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负责科技普及、科技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奖励、保密、交易和科技人才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全县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咨询论证工作；负责协调部门、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科技工作。

十、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

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营商环境牵头职责；负责全县数字经济推进、数字资源开发利用等职责；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十三、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责；承担县政府公布的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职责。

十四、承担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管理职责。

十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十六、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一）加强督查通报

继续抓好统筹协调，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全县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会同目标绩效办重点督导调度会、联席会等明确的时间节点、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并按程序通报，针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回头看。

（二）加快项目进度

督促各牵头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汇报项目进展，加大项目调度频次力度，紧盯土地征迁、资金拨付、审批手续等困难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应开未开、预计无法按期开工的具体原因，锚定目标、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全力冲刺“全年红”。

（三）做深项目储备

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围绕中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谋划抓好项目包装储备申报，确保项目有规划支撑、有政策支持，有资金保障。迟早要干的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前期，力争实现早立项、早入库、早开工，助推来年“开门红”。

（四）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

全面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对规划提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等进行客观评估，深入分析国内外环境变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研究提出“十五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特别是要针对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协调配合，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主动融入成渝双圈建设

结合井研实际，积极谋划，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努力打造成渝地区绿色产品供给地，以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为

导向，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建设成渝地区产业协作承接基地，建立健全与成渝互动机制，加强与成渝产业协作，协同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促进高效分工、差异化发展。

（六）扎实做好县域经济工作

积极谋划 2025 年经济工作，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实际，做好《人大关于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审议意见》的回复和《井研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起草工作，科学制定 2025 年经济工作措施和工作目标。

（七）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常态化抓好在建电力项目及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2025 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镇（街道）现场督促检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全年安全形势稳定。提前做好 2025 年应急物资采购，做好物资存储，确保紧急时刻应急物资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八）积极做好节能、“双碳”工作

严格落实节能政策，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杜绝“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佳泉瓷业清洁生产步骤，持续推进经开区循环化改造，督促指导重点用能企业做好节能工作，积极推进“双碳”工作。

（九）扎实做好电网、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市民绿色出行，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争取更多专项补贴。进一步加大农村电网薄弱区域升级改造力度，抓实农网建设质量提升，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十）积极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积极组织各镇（街道）谋划储备以工代赈项目，做好2025年项目申报准备，并会同相关部门梳理筛选符合以工代赈特性的推广项目。通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和推广项目吸纳更多的当地群众参加项目建设，优先吸纳易地扶贫搬迁户、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等对象参与，同时开展相关技能培训，让更多村民掌握务工技能，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村民就近就地增收。

二、部门概况

县发改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井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发改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县发改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1.8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86.4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11.85 万元，占 100%。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1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13 万元，占 71.37%；项目支出 289.72 万元，占 28.63%。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发改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1.8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部门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发改局部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发改局部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发改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1.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8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02 万元，占 39.83%、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万元，占 2.96%、卫生健康支出 26.2 万元，占 2.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4.88 万元，占 38.04%、住房保障支出 56.96 万元，占 5.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9 万元，占 9.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 万元，占 1.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1.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5.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8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6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2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5.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04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

物资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88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发改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2.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县发改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发改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发改局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9.31%。主要原因是降低“三公”经费预算，厉行节约。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方面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县发改局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9.06 万元，增长 21.1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发改局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县发改局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发改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发改局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11.85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 398.76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反映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反映用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